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3SQB0242、23SQB0243

采样日期: 2023 年 10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3 年 10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

样品数量: 详见检验报告
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
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
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*、浑浊度*、臭和味*、肉眼可见物*、pH值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(以F⁻计)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*、氯化物(以Cl⁻计)、硫酸盐(以SO₄²⁻计)、总硬度(以CaCO₃计)*、溶解性总固体*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(NH₃-N)、总大肠菌群*、大肠埃希氏菌*、三氯甲烷、三溴甲烷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3SQB0242、23SQB0243检验报告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B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II类水源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朱婉玲

2023年10月19日

审核者:

2023年10月19日

签发者:

2023年10月19日

- 声明:
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带“*”检测项目不参与评价
 4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5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3 年 10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3 年 10 月 8 日

受理编号: 23SQB0242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号
采样地点: 水厂水源水进水口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 (以CaCO₃计)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23

高锰酸盐指数: GB/T5750.7-2023 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23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 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铝: GB/T5750.6-2023

硫酸盐 (以SO₄²⁻计)、氯化物 (以Cl⁻计)、氟化物 (以F⁻计)、硝酸盐 (以N计)、氨氮 (NH₃-N)、氰化物: GB/T5750.5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1.4×10 ²	肉眼可见物	黄褐色沉淀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26	pH值	7.0
砷,mg/L	<0.001	铝,mg/L	0.168
镉,mg/L	<0.001	铁,mg/L	0.178
铬 (六价),mg/L	0.009	锰,mg/L	0.009
铅,mg/L	<0.001	铜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	锌,mg/L	<0.001
氟化物,mg/L	<0.002	氯化物 (以Cl ⁻ 计),mg/L	3.53
氟化物 (以F ⁻ 计),mg/L	0.04	硫酸盐 (以SO ₄ ²⁻ 计),mg/L	6.50
硝酸盐 (以N计),mg/L	1.35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6
色度,度	10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,mg/L	69.0
浑浊度,NTU	8.20	高锰酸盐指数,mg/L	1.68
臭和味	无	氨氮 (NH ₃ -N),mg/L	0.03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: 李敏明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审核者: 梁映红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签发者: 张新强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3 年 10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3 年 10 月 8 日

受理编号: 23SQB0243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

样品编号: 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50mL

采样地点: 水厂水源水进水口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三溴甲烷: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以下空白	



检验者: 李致明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审核者: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签发者: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